WTO執行小組裁定安地卡可獲二千一百萬美元之賠償額

編譯:施曉恩

2007.1.4

WTO之爭端執行審查小組於12月下旬判定,由於美國在2003年制定之賭博制度引起爭訟¹後,未能使其法律符合WTO規定,因此安地卡有權對美國進行2100萬美元額度之報復。小組授權安地卡可背離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(TRIPS)下之WTO義務,以向美國進行報復。儘管安地卡要求報復額度應達34億美元,小組仍認為其數額的認定基礎並不合理,而傾向支持美方。

本案代表安地卡的律師,認為該判決額度是不合理的過低,且有利於美國正 與其他貿易伙伴針對撤回減讓所進行的補償談判:本案於上訴機構判定美國敗訴 後,美國宣布撤回其有關賭博服務業之開放,並將依照GATS第21條與受影響之 貿易夥伴展開補償的談判。然而本案中過低的補償額,將減弱安地卡與各國對此 一補償談判的期許。

WTO執行審查小組贊成安地卡進行交叉報復,並授權藉由中止在TRIPS協定下的義務以進行報復。美國貿易代表署警示,該安地卡的交叉報復將視同授權行使侵權行為,形成對WTO會員有害的先例。但安地卡律師反對其見解,並認為該交叉報復因透過WTO批准而具有正當性。同時,他亦表示,安地卡仍未決定是否及如何履行其報復權。本案相關律師認為,安地卡履行報復之事將有困難,其原因在於,第一、違反美國智慧財產權將使安地卡招致國際批評;第二、受影響的將可能不只美國,因為進口產品可能是透過多方國家組成之公司;最後、安地卡難以界定中止智慧財產權之價值,以及何時達到2100萬美元之額度上限。

有關報復額度的定義,在其中兩項受爭議之議題上,執行審查小組支持美國的立場。首項議題是有關美國履行之假設基礎:安地卡認為,由於上訴機構認定美國賭博法制具有歧視性且違反WTO法規,因此小組在建立假設基礎上,應以市場的完全開放為前提,估計有每年34億的額度,但小組認為,該案用以計算報復額度的假設基礎,應合理建立於全案整體,而安地卡主張市場完全開放的假設基礎,並不符合本標準,但安地卡之律師,反控該計算標準過於主觀,將造成在所有WTO案中低估其懲罰且不合邏輯,因為授權報復之目的即在於達成執行。第二項議題則是,小組認為美國透過提供安地卡在遠距賽馬賭博上的市場開放,即係遵守WTO規範。對此小組中有反對意見,認為美國賭博法之歧視性待遇,應不僅止於遠距賭馬,而應進一步考慮其他於美國網路賭博法中,可能涉及歧視性待遇的措施。

(資料來源: Inside US Trade, Jan 04,2007)

¹請參閱本電子報第六十五期、第五十三期及第三十九期。